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信统〔2022〕6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 等统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轻工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厅），省轻工协会，相关重点企业：

为推动轻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做出贡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2021年度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及2021年度轻工各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各项评价工作均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不含主观评价指标，按照企业的客观综合得分自然排序，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具体通知如下：

一、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一）组织方式

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企业直接报送四种组织方式。推荐机构负责对企业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直报企业数据由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与政府有关部门核审。

（二）评价体系

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体系从企业的市场能力、盈利能力、价值能力、发展速度、税收占利税比重及科研投入六个方面对企业竞争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公布“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榜单。

（三）数据指标

各参评企业（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需上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应交税金、电子商务销售收入、科技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水电气用能成本、物流成本、年末从业人员数及各项指标同比增速，上报表样见附件，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www.clli.com.cn）下载。

二、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一）组织方式

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采取轻工

各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企业直接报送四种组织方式。

（二）评价体系

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体系从企业的市场能力、盈利能力、价值能力、发展速度、研发投入及税收占利税比重六个方面对企业竞争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公布“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五十强企业”榜单。

（三）数据指标

各参评企业（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需上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应交税金、科技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水电气用能成本、物流成本、年末从业人员数及各项指标同比增速，上报表样见附件，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www.clii.com.cn）下载。

三、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一）组织方式

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各省（区、市）工（经）信委、省轻工协会推荐及企业直接报送四种组织方式。

（二）评价体系

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体系从企业的市场能力、盈利能力、价值能力、发展速度、研发投入、专利数量及自主品牌建设、主要客户群体八个方面对企业竞争

力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公布“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榜单。

（三）数据指标

各参评企业（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需上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应交税金、科技研发投入、专利数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水电气用能成本、物流成本、年末从业人员数及各项指标同比增速，以及自主品牌、主要客户资料，上报表样见附件，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www.clii.com.cn）下载。

四、轻工各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

（一）轻工各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工作组织方式

评价工作由企业自愿申报、行业协会推荐，原则上一家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行业的评价。协会对企业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按统一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二）行业分类及推荐原则

为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各协会的参评子行业可以扩展至3个。选择子行业类别要以行业协会管理的范畴为基础，以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标准。

（三）轻工各行业骨干企业竞争力统计评价体系

评价采用“4+X”的模式，即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四项主要指标作为

评价对象，行业协会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增加备选指标 X，对企业进行评价。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公布各行业十强企业榜单。

（四）数据指标

各参评企业（集团公司以集团为单位）需上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应交税金、电子商务销售收入、科技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水电气用能成本、物流成本、年末从业人员数及各项指标同比增速，上报表样见附件，表样电子版可从中轻网（www.clii.com.cn）下载。

参评企业将数据报送行业协会，协会进行审核后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

五、榜单发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报送数据统一评价，评价结果经会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于 2022 年 6 月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

六、参评资料报送要求

（一）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数据报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

（二）报表需加盖企业公章，未加盖公章的报表视为无效。

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等统计评价工作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年度重点工作，请各相关单位加强领导，通过转发文件及在官方网站发布等形式通知企业，认真细致做好组织工作。

联系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

联系人：富岩 马真

联系电话：010-68396524，68396517

传 真：010-68034980

电子邮件：fuyan@clii.com.cn，

mark2000office@aliyun.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

邮政编码：100833

- 附件：1.参评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主要经济指标表
2.参评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主要经济指标表
3.参评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主要经济指标表
4.填报说明



附件1:

参评中国轻工业企业竞争力主要经济指标表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1年1-12月累计	同比增长速度(%)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千元	03		
利税总额(<0以“-”号填列)	千元	04		
应交税金	千元	05		
电子商务销售收入	千元	06		—
科技研发投入	千元	07		
财务费用(<0以“-”号填列)	千元	08		
其中:利息支出(<0以“-”号填列)	千元	09		
水电气用能成本	千元	10		
物流成本	千元	11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2		
是否为上市公司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2:

参评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企业竞争力主要经济指标表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省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1年1-12月累计	同比增长速度(%)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千元	03		
利税总额	千元	04		
应交税金	千元	05		
科技研发投入	千元	06		
财务费用(<0以“-”号填列)	千元	07		
其中:利息支出(<0以“-”号填列)	千元	08		
水电气用能成本	千元	09		
物流成本	千元	10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1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3:

参评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企业竞争力主要经济指标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1年1-12月累计	同比增长速度(%)
甲	乙	丙	1	2
营业收入	千元	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千元	03		
利税总额	千元	04		
应交税金	千元	05		
科技研发投入	千元	06		
专利数量	个	07		—
财务费用(<0以“-”号填列)	千元	08		
其中:利息支出(<0以“-”号填列)	千元	09		
水电气用能成本	千元	10		
物流成本	千元	11		
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12		
自有品牌名称		13		
主要客户名称(限5个)		14		

注:专利数量填报2021年累计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 4:

填报说明

请填报企业如实填写报表中各项指标，并加盖企业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无效报表，具体填报说明如下：

1、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指通过自建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电商平台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不包括仅通过电子邮件往来达成的销售收入。

2、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填写会计明细账“财务费用”及其二级科目“利息支出”借方本年度发生额。

3、应交税金：应填写会计明细账“应交税金”贷方本年度发生额。

4、水电气用能成本：应填写会计明细账“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中“水费”、“电费”、“水电费”、“燃料费”、“燃气费”等能源费用本年度合计金额。

5、物流成本：如填报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发改经贸〔2020〕1315号）文件”已建立了物流成本核算体系，对企业物流成本单独核算的，请填写物流成本本年度合计金额；如企业未根据文件建立物流成本核算体系，则无需填写。

6、各项指标请填写同比增长数据。

7、注意指标填写单位，金额类指标单位为“千元”，请勿按照“元”或“万元”汇算填报。